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4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刘淑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8月21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云向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为3,310,00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8%。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2023年12月21日，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提取被执行人云泉岩土在山西省盂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案款4,225,512.19元，实际执行划走资金150,00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0%，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截至2024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张云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且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淑芳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委托公司主办券商山西证券，向公司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云泉岩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张云、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淑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履行的义务，完善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加强与资金收付有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监管 104 号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